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. 经核查，吴志旗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吴志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白建军先生履历，白建军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. 聘任程序合法。总经理是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同意吴志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并聘任白建军先生

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白建军先生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增选白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并将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大明

张海霞

倪晓滨

2020年12月30日